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LIMITED

E/1995/L.41
21 July 1995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1995年实质性会议

1995年6月26日至7月28日,日内瓦

议程项目5(a)

社会、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:各附属机关、专题会议及
有关问题的报告:特别经济、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

阿尔及利亚、巴林、哥斯达黎加、古巴、埃及、
加蓬、洪都拉斯、约旦、科威特、黎巴嫩、
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马达加斯加、摩洛哥、
阿曼、菲律宾、卡塔尔、罗马尼亚、索马里、
苏丹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突尼斯、
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:决议草案

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,

回顾大会关于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1993年12月21日第48/450号决
定,

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,其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
及机构针对黎巴嫩的迫切需要扩大并加强其援助方案,

*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。

重申其1994年7月29日第1994/35号决议，

认识到在其基本设施受到严重破坏之后，黎巴嫩的恢复与重建努力受到了阻碍，其经济和社会情况也受到不利影响，因此需求很大，

重申亟须继续援助黎巴嫩政府重建国家和恢复其人力与经济潜能，

表示赞赏秘书长在动员向黎巴嫩提供援助方面作出的努力，

1. 呼吁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加强努力，调集一切可能的援助支援黎巴嫩政府的重建和发展努力；
2. 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和计划署针对黎巴嫩的迫切需要，特别是在技术和培训方面，加紧提供援助；
3.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通知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。

XX XX XX XX XX